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预计在 2021 年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弘信电子”）及控股子公司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信”）拟分别向关联方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通讯”）租赁厂房；本公司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创业”）结算基建管理费，以及控股股东将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强、颜建宏、李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提供基建现场管理服务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	0	0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厂房租赁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65	0	0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联信向关	厂房租赁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20	0	0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联人租赁 厂房						
为公司担保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注1)	0	64,900 (注2)

注¹：系2021年需弘信创业提供的担保总额。

注²：系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弘信创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提供基建现场管理服务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0	0	100%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接受劳务	提供基建现场管理服务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80	0	100%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厂房租赁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0	-	0	-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联信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厂房租赁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0	-	0	-	
接受劳务	提供政策顾问服务	云创智谷(荆门)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50	0	100%	100%	-
为公司担保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00	150,000	100%	56.73%	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为:</p> <p>一、公司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 为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 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 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p> <p>二、公司在 2020 年引进基建项目管理人员, 故与关联方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提供基建现场管理服务未发生关联交易;</p> <p>三、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 对融资方式进行适当调整;</p> <p>四、公司基建项目结算进度有所延缓, 从而与关联方弘信创业的关联交易延至 2021 年发生;</p> <p>五、公司为了能够及时获取最优政府政策及银行资源, 委托关联方提供政策顾问服务, 该交易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 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六、公司及子公司鑫联信 2020 年尚未与关联方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p> <p>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 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为:</p> <p>一、公司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 为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 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 将关联交易上限金额尽可能调整至较高水平;</p> <p>二、公司在 2020 年引进基建项目管理人员, 故与关联方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提供基建现场管理服务未发生关联交易;</p> <p>三、公司根据业务实际发展情况, 对融资方式进行适当调整;</p> <p>四、公司基建项目结算进度有所延缓, 从而与关联方弘信创业的关联交易延至 2021 年发生;</p> <p>五、公司为了能够及时获取最优政府政策及银行资源, 委托关联方提供政策顾问服务, 交易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 为偶发性关联交易;</p> <p>六、公司及子公司鑫联信 2020 年尚未与关联方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p> <p>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定价公允。</p>					

注: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 尚未经审计, 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强

2、注册资本：36,342 万元

3、主营业务：（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 608 单元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7,001.95
净资产	218,527.38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5,886.29
净利润	15,803.90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弘信创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7、履约能力分析：弘信创业依法存续且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有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二）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宏

2、注册资本：4,000 万元

3、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4、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3A 室西侧之十一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05.18
净资产	2,041.61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42
净利润	-34.06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弘信创业间接控制的公司。

7、履约能力分析：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白金龙

2、注册资本：5,579.76 万元

3、主营业务：通讯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管理及通讯产品生产研发、采购、生产加工和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安装、维护以及技术咨询；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通讯产品、通讯原材料及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塑料产品、机械配件、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筑防水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矿）、水泥制品、管道铝合金制品、冶金设备、五金轴承、金属材料，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及以上商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台湾科技育成中心 W1007 室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77.11
净资产	1,847.02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80
净利润	-287.93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弘信创业间接控制的公司。

7、履约能力分析：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资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云创智谷（荆门）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震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3、主营业务：公共创业服务软件平台服务，众创空间运营，创业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科技成果转化服务，saas 软件开发与销售，文化传媒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专项规定项目），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

4、注册地址：荆门东宝区长兴大道 9 号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40
净资产	-438.42
项目/统计区间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8
净利润	-121.28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

7、履约能力分析：云创智谷（荆门）科创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将荆门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园基础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工程交由弘信创业代为实施现场管理，项目整体管理费不超过 100 万，具体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的总造价计算，2018 年已实现交易 30 万元，2019 年已实现交易 38.98 万元，2021 年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为 10 万元。

因公司产能扩充及厂房规划调整，公司厦门工厂自有厂房已不能满足需求。公司拟向弘信通讯租赁位于厦门火炬（翔安）产业园区春风西路 4 号弘信移动互联创业园（以

下简称“春风厂”) 2#楼第 2 层、第 3 层面积共 15,609.62 平方米厂房用于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线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从公司翔海厂搬迁至春风厂,向弘信通讯租赁春风厂 2#第 4 层面积为 7,804.81 平方米厂房以从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智能化生产。

(二) 定价政策及依据

1、劳务采购定价不偏离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向弘信创业支付基建工程项目管理费,参考《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财建[2017]80 号)标准,并以略低于以上标准的费率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公允。

2、厂房租赁的价格参考同区域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经双方多次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

3、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4、弘信创业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但不收取担保费用。

(三) 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弘信通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将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后实施。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 因公司厦门工厂厂房已不能满足自身需求,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充,公司将自身原有 SMT 生产线以及从事 SMT 业务的控股子公司鑫联信搬迁至向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以下简称“春风厂”),并将公司 SMT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春风厂,有利于 SMT 生产集中管理,亦有利于公司优化厦门厂区整体规划。公司拟租赁期限为 10 年,期间厦门弘信通讯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保障了租赁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在提前 6 个月通知的情况下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有利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灵活调整后续租赁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

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三)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鉴于关联监事杨辉、俞章毅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全体监事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信证券对于公司审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